

一、問題與挑戰

1 國內**中階**技術人力**缺工**逐年擴大，110年缺工達**13.1萬人**

2 移工在臺工作有時間限制，工作**6年**以上人數逐年遞減，占移工**33.7%**，**9年**以上更驟降至**11.7%**

3 **日本**(技能2號)、**新加坡**(S PASS)積極延攬外國中階技術人力

4 在我國接受高等教育之**副學士僑外生**留臺工作管道有限

二、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規劃



開放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

對象

1



在臺工作**6年以上資深移工**符合薪資條件、技術條件，得從事中階技術工作

2

副學士僑外生符合薪資條件、技術條件，得從事中階技術工作



三、移工留才久用方案(一)

適用法規

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，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，國內缺乏該項人才，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，**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**

開放類別

- 1 產業類：**製造業、營造業、海洋漁撈、農業**(限外展、農糧)
- 2 社福類：**機構看護工、家庭看護工**
- 3 其他經**部會指定**之國家重點產業

申請永居

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**工作滿5年**，得依移民法規定申請**永久居留**(需符合每月**總薪資5萬500元**以上或取得**乙級**專業技能證明)

三、移工留才久用方案(二)

留用資格

外國人 資格

薪資條件：

- ✓ 產業類：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**3.3萬元**以上，或年總薪資達**50萬元**以上(僑外生首次聘僱**3萬元**，續聘回歸**3.3萬元**)
- ✓ 社福類：
 - 1.機構看護：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**2.9萬元**以上
 - 2.家庭看護：每月總薪資應達**2.4萬元**以上

技術條件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產業類：專業證照：各部會指定證照範圍

訓練課程：應累計時數達80小時，課程由各部會提出

實作認定：各部會訂定認定規範及審查機制

產業類經常性薪資達**3.5萬元**以上，免技術條件

社福類：通過我國語文能力測驗及完成**20小時教育訓練**課程

三、移工留才久用方案(三)

雇主資格

雇主資格與聘僱移工條件相同，符合資格者由雇主申請聘僱，每次許可**3年**

名額核算

- 基於保障國人就業，產業類雇主申請中階人力**名額**，**不超過移工核配比率25%**(例如：雇主核配移工100人，中階人力不得超過25人)
- 移工、中階人力及外國專業人才合計**不超過總員工50%**(例如：雇主聘僱員工100人，其中移工+外國專業人才+中階人力，最多合計不得超過50人)